

黔财农〔2022〕220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3661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收入列 2023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度按《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 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3661 万元，按全省承包地确权颁证总面积 6142.18 万亩测算，2023 年补贴资金原则上按照 46.18 元/亩标准下拨，各县可根据补贴资金总量，严格核减退耕还林、撂荒等不予补贴情形后，以实际面积综合测算，并结合上年度结转资金自行制定补贴标准。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结合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探索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向种粮主体倾斜，提高种粮积极性。

二、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以下情形不予补贴：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二是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三是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四是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

三、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级人

民政府同意，村委会负责基础数据核实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负责基础数据核实、汇总报送、政策宣传解释，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册，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各地要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到各市县财政局在农发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五、各地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25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政策解释、宣传等相关工作。

六、该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系统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贵州省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合 计	283661.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5779.30	
县区级小计	277881.7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68008.13	
省直管县小计	209873.57	
贵阳市	14798.13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14798.13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423.73	
省直管县小计	11374.40	
乌当区	713.80	
花溪区	2045.70	
白云区	238.30	
南明区	101.00	
云岩区	0.93	
清镇市△	3294.70	
开阳县△	4009.70	
修文县△	1900.00	
息烽县△	2170.00	
观山湖区	324.00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24272.4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24272.4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691.00	
省直管县小计	21581.40	
六枝特区△	4174.70	
盘州市△	10417.30	
水城县△	6989.40	
钟山区	2691.00	
遵义市	51232.90	
遵义市本级	1733.80	新蒲新区1733.8万元
遵义市区县合计	49499.10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332.30	
省直管县小计	11166.80	
红花岗区	717.70	
汇川区	2617.80	
播州区	4996.80	
桐梓县△	5816.80	
绥阳县△	4483.00	
湄潭县△	3073.70	
凤冈县△	3408.80	
余庆县△	3225.80	
仁怀市△	3186.70	
赤水市△	971.70	
习水县△	4196.50	
正安县△	5212.5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333.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258.30	
安顺市	16021.70	
安顺市本级	453.10	黄果树景区453.1万 元
安顺市区县合计	15568.6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951.20	
省直管县小计	10617.40	
西秀区	3117.20	
平坝区	1507.00	
普定县△	2265.2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294.7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681.7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375.8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327.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9437.4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 计	29437.4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540.40	
省直管县小计	26897.00	
都匀市	2540.40	
独山县△	2565.30	
平塘县△	3078.00	
荔波县△	1268.60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67.20	
福泉市△	2420.80	
瓮安县△	3860.20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贵定县△	1809.00	
龙里县△	1792.80	
惠水县△	3083.50	
长顺县△	2740.00	
罗甸县△	2211.6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3909.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 计	23909.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4304.80	
省直管县小计	9604.20	
凯里市	1411.80	
黄平县△	2662.00	
麻江县	1586.30	
丹寨县△	855.80	
雷山县△	951.40	
施秉县	1221.50	
镇远县	1956.70	
三穗县	862.20	
岑巩县	1856.50	
天柱县	1733.20	
锦屏县	867.80	
黎平县△	2617.50	
榕江县	1653.30	
从江县△	1854.30	
剑河县	1155.50	
台江县△	663.20	
毕节市	63711.90	
毕节市本级	1288.00	百里杜鹃景区1288万
毕节市区县合计	62423.9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896.70	
省直管县小计	53528.20	
七星关区	8895.70	
大方县△	6302.90	
黔西县△	5591.10	
金沙县△	5310.70	
织金县△	6598.70	
纳雍县△	6227.4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6942.10	
赫章县△	6555.30	
铜仁市	31748.67	
铜仁市本级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铜仁市区县合计	31748.67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204.30	
省直管县小计	29544.37	
碧江区	1074.70	
松桃苗族自治县△	5069.20	
玉屏侗族自治县△	762.00	
万山区	1129.60	
江口县△	1692.50	
石阡县△	3722.2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158.47	
思南县△	4988.40	
德江县△	4276.8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5874.8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8528.9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2304.40	义龙新区2304.4万元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	26224.50	
合计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664.70	
省直管县小计	5559.80	
兴义市	4498.90	
兴仁市	3901.00	
贞丰县	3534.70	
册亨县△	2286.00	
望谟县△	3273.80	
普安县	3360.60	
晴隆县	1924.00	
安龙县	3445.50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661			
	财政拨款	283661			
	其中: 上级补助	283661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	
		数量指标	补贴县	93个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83661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对	受补贴农户满意度	≥80%	